

110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 項次	修 正 條 文(110 學年度)	原 行 條 文(109 學年度)	說 明
P2	<p>二、招生人數：</p> <p>(四)招生人數內含本校國小部直升生，依本校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國中部申請要點錄取 20 名。</p>	無	招生管道新增本校國小部直升管道。
P2	<p>三、招生對象：</p> <p>(一)園區生：</p> <p>5.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不含兼課教師）。</p> <p>6. 中央研究院南部生物技術中心</p>	<p>三、招生對象：</p> <p>(一)園區生：</p> <p>5.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不含兼課、代理代課教師）</p>	<p>1. 本校編制內代理教師具園區生報名資格。</p> <p>2. 列出中央研究院南部生物技術中心。</p>
P4	<p>五、報名手續：</p> <p>(四) 現場文件繳驗應備資料</p> <p>備註：1. 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請附手冊正本或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記錄（由網路列印，加蓋國民小學校印）</p> <p>2. 中央研究院南部生物技術中心由該單位集體報名。</p>	<p>五、報名手續：</p> <p>(四) 現場文件繳驗應備資料</p> <p>備註：1. 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請附手冊正本或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記錄（由網路列印，加蓋國民小學校印）</p>	新增中央研究院南部技術中心由該單位集體報名。

110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修正條文對照表

P4	<p>七、錄取方式：</p> <p>(二)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名額分配如下(分配人數逐年檢討訂定)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38 316 1059 544"> <tr> <td>前述招生對象-園區生</td> <td>前述招生對象-社區生</td> <td>運動績優生</td> <td>本校國小部直升生</td> </tr> <tr> <td>182 人</td> <td>34 人</td> <td>4 人</td> <td>20 人</td> </tr> </table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優先錄取：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時，以下列報名學生優先錄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(不含代理教師)子女。 (2)隨家長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子女且學生戶籍應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遷入園區有眷宿舍者(不含寄居)。 2. 前述園區生或社區生資格之報名學生若不足額，其餘額可相互流用。 3. 園區生和社區生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，扣除前述優先錄取人數後之名額，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 4. 運動績優生及本校國小部直升生依「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網球運動績優生甄選簡章」及「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國中部申請要點」辦理。 	前述招生對象-園區生	前述招生對象-社區生	運動績優生	本校國小部直升生	182 人	34 人	4 人	20 人	<p>七、錄取方式：</p> <p>(二)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名額分配如下(分配人數逐年檢討訂定)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144 320 1839 531"> <tr> <td>前述招生對象-園區生</td> <td>前述招生對象-社區生及運動績優生</td> </tr> <tr> <td>198 人</td> <td>42 人</td> </tr> </table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優先錄取：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時，以下列報名學生優先錄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(不含兼課、代理代課教師)子女。 (2)隨家長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子女且學生戶籍應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遷入園區有眷宿舍者(不含寄居)。 2. 前述園區生或社區生資格之報名學生若不足額，其餘額可相互流用。 3. 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，扣除前述優先錄取人數後之名額，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 	前述招生對象-園區生	前述招生對象-社區生及運動績優生	198 人	42 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正各管道招生人數。 2. 本校代理教師子女需有宿舍眷才優先錄取。 3. 新增運動績優生及本校國小部直升生依據說明。
前述招生對象-園區生	前述招生對象-社區生	運動績優生	本校國小部直升生												
182 人	34 人	4 人	20 人												
前述招生對象-園區生	前述招生對象-社區生及運動績優生														
198 人	42 人														

110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修正條文對照表

P5	<p>十、新生入學測驗：請錄取之學生依公告時間(約 6 月中下旬)至本校參加新生入學考試，該測驗為常態編班之依據，當日如有要事不克前來者，請務必事前向本校國中部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。110 年 3 月 25 日之後，若仍有放棄本校入學資格者或國小部直升生不足額，其所餘留之缺額，本校將於 6 月另行公告重新接受園區生報名，並依「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小部轉學生招生規定」，按報名學生之錄取順位遞補。</p>	<p>十、新生入學測驗：請錄取之學生依公告時間(約 6 月中下旬)至本校參加新生入學考試，該測驗為常態編班之依據，當日如有要事不克前來者，請務必事前向本校國中部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。109 年 3 月 27 日之後，若仍有放棄本校入學資格者或，其所餘留之缺額，本校將於 6 月另行公告重新接受園區生報名，並依「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小部轉學生招生規定」，按報名學生之錄取順位遞補。</p>	<p>國小部直升生不足額，可流用至 6 月重新招收園區生。</p>
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